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公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公司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和 成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的認購價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  
公開發售不少於 1,804,199,302 股  
至最多 2,012,780,004 股發售股份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李明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封面有相同含義。

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授權包銷商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商的有關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寫然後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5
公開發售概要 .....	7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廣發融資函件 .....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基於獨立股東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的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更改屆時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未除權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完成 股份過戶手續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截止接納時間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截止接納日期的影響

在下述情況下截止接納時間無效：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其後取消，則截止接納時間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截止接納時間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四時正。

倘若截止接納日期的截止接納時間無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

## 釋 義

---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
「申請表格」	指	為公開發售刊發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本通函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7,549,152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者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意見而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亦是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明先生
「李先生的承諾」	指	李先生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李先生的承諾」一段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的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所提出有關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的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考慮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買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及李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649,389,302股至最多1,857,970,004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李先生的承諾而獲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法例或新條例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條例的修訂（或司法機構另有詮釋）或其他性質的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非常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上述同類情況）的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有變，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的戰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及／或之後發生或一直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嚴重損害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且不利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嚴重不利轉變；或
  - (d)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強制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但不包括為審批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轉變、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改變，於本段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聯繫匯率機制的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本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是否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重大，可能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所有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因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的任何事件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涉及的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1.5%的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 公開發售概要

---

以下資料來自本通函全文，務請連同本通函全文細閱。

-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902,099,651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不少於2,706,298,953股至最多3,019,170,006股股份
- 公開發售所籌集金額： 不少於約360,840,000港元至最多402,5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方式配發。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售發售股份，而將由包銷商認購。
- 不會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上述配額之發售股份。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敬啟者：

**(1) 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的認購價**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

**公开发售不少於 1,804,199,302 股**

**至最多 2,012,780,004 股發售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按本公司於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公开发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不少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0,840,000港元至最多402,5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公開發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及(iii)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函件，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2,099,65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2,706,298,953股至最多3,019,170,00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3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可兌換為69,910,351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概無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接納時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非除外股東的本公司登記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除外股東則只會獲發章程作為參考。

###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發售股份的要約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透過認購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獲得公正平等的機會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會投入其他資源及費用處理額外申請。任何不獲接納股份(李先生根據李先生的承諾接納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承包。鑑於所涉行政成本較少，董事認為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46.6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8港元折讓約45.65%；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1港元折讓約44.60%；
- (iv)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折讓約22.48%；及
- (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折讓約28.57%。

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由於發售股份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擬將認購價訂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持有人可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發售股份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寄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相關費用與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該交易日起計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按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利堅合眾國。按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查詢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有否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查詢後，認為(i)由於毋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的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公開發售會擴大至登記地址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及(ii)由於遵守美利堅合眾國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涉及額外時間及開支，公開發售不應及不宜包括登記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因此，登記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作參考，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然而，倘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則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包銷商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

### 包銷安排

#### 李先生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77,4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8%，其中64,695,000股直接持有，另外12,710,000股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根據公開發售，李先生可認購最多154,810,000股發售股份。李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i)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李先生的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一直以相同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登記；(ii)將自行或安排他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全數認購公開發售的配額；及(iii)於簽訂包銷協議當時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本身不會並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轉讓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實際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及李先生
- 獲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少於1,649,389,302股至最多1,857,970,004股發售股份：
- (i) 李先生須首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最多270,635,000股不獲接納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其餘不獲接納股份。
- 佣金 :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5%

除公開發售外，李先生並無參與任何包銷業務。由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包銷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有關安排以及改為以包銷協議作為有關公開發售不獲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概不得投票。

就董事所知，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和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對本公司和包銷商而言符合商業原則。

---

## 董事會函件

---

###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條件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知；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配發完成方會生效)；
- (iv)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和註冊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
- (v)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呈交章程文件存檔；
- (vi) 於寄發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包銷協議列明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李先生遵照及履行李先生的承諾列明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述(i)至(vi)及(viii)項的條件。金利豐證券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vii)項全部或部分條件。

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惟包銷商的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如有)、對包銷商的彌償及包銷協議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法例或新條例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條例的修訂(或司法機構另有詮釋)或其他性質的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非常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上述同類情況)的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有變，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的戰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及／或之後發生或一直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嚴重損害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且不利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嚴重不利轉變；或
  - (d)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強制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但不包括為審批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轉變、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改變，本條款的含義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聯繫匯率機制的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本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是否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重大，可能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所有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因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的任何事件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涉及的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1.5%的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會進行。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因此，於公佈日期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即會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因此，於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或會因公開發售而調整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及／或所發行股份數目。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月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首次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約63,43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28,300,000港元， 餘額存於本集團 銀行，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約43,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改變

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

(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發售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當時 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 接納發售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附註1)	77,405,000	8.58	232,215,000	8.58	502,850,000	18.58
公眾						
金利豐證券	—	—	—	—	1,378,754,302	50.95
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474,083,953	91.42	824,694,651	30.47
	<u>902,099,651</u>	<u>100.00</u>	<u>2,706,298,953</u>	<u>100.00</u>	<u>2,706,298,953</u>	<u>100.00</u>

## 董 事 會 函 件

(i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公開發售當時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李先生除外)接納發售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附註1)	77,405,000	8.58	232,215,000	7.69	502,850,000	16.66
周安達源(附註3)	—	—	9,000,000	0.30	3,000,000	0.10
張士宏(附註3)	—	—	3,000,000	0.10	1,000,000	0.03
汪三龍(附註3)	—	—	7,800,000	0.26	2,600,000	0.09
<b>公眾</b>						
金利豐證券	—	—	—	—	1,587,335,004	52.57
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767,155,006	91.65	922,385,002	30.55
	<u>902,099,651</u>	<u>100.00</u>	<u>3,019,170,006</u>	<u>100.00</u>	<u>3,019,170,006</u>	<u>100.00</u>

附註：

- 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77,405,000股股份，其中64,695,000股股份直接持有，而12,710,000股股份透過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該情況不會發生，僅用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 李先生須首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最多270,635,000股不獲接納股份；
  - 金利豐證券自行認購的不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可導致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的9.9%；及
  - 金利豐證券須合理盡力確保所安排的每位不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本身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 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3,000,000份、1,000,000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造船相關業務、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此外，透過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維持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分享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相對銀行借貸須計息、配售新股份會攤薄本公司股權，公開發售毋須耗時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因而產生額外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不但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股權比例，亦可更節省時間及成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353,9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395,6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估計公開發售開支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承擔的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的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期或改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寫然後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必須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外，董事(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有關安排以及改為以包銷協議作為公開發售不獲接納發售股份的安排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敬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有關公開發售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廣發融資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後，認為(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與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iii)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而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以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的認購價**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  
**發售不少於 1,804,199,302 股**  
**至最多 2,012,780,004 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廣發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到廣發融資函件所列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與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iii)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廣發融資函件

---

以下為廣發融資意見書全文，當中載有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室及2313室

敬啟者：

**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的認購價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  
公開發售不少於 1,804,199,302 股  
至最多 2,012,780,004 股發售股份**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發行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0,840,000港元至最多約402,5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公開發售，李先生可認購最多154,810,000股發售股份。李先生向 貴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李先生的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一直以相同名義或其代名人

---

## 廣發融資函件

---

義登記；(ii)將自行或安排他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全數認購公開發售的配額；及(iii)於簽訂包銷協議當時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本身不會並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轉讓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實際權益。

由於公開發售會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有關安排以及改為以包銷協議處理公開發售中不獲接納股份的安排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而在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及發表推薦建議。

吾等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與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公開發售決議案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對獨立股東的意見，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與 貴公司相關事宜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代表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其他資料（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作出或提供的一切有關 貴公司相關事宜的信念、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詢 貴公司並獲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於現況下作出知情意見。吾等信賴相關資料與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根據。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意見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或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稅務後果，是因為該等後果乃因事而異。對本身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盡快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本身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公開發售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造船相關業務、買賣金屬及投資證券。

## 廣發融資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00,438	428,991	1,191,596	5,203
除稅前虧損	(93,944)	(94,625)	(474,990)	(54,626)
除稅後虧損	(101,469)	(100,152)	(468,996)	(54,626)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30,596	206,125
資產淨值			2,299,560	2,293,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未抵押)			175,769	158,15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11,364	113,63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50,000	227,273
銀行借貸總額			661,364	340,910
遞延代價			186,723	173,44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599	322,36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4,109)	(208,45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2,645	(5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35	61,713

---

## 廣發融資函件

---

根據 貴集團已刊發財務報表所示，雖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所收購造船業務的收益貢獻），但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虧損約為101,470,000港元。儘管錄得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正額經營現金流量約322,370,000港元及約43,600,000港元。

貴公司表示，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前，按製成船舶噸位及所持訂單計算，中國造船業連續六年保持快速增長。危機爆發後，業界面對嚴峻形勢，但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復甦，似乎已逐漸走出谷底，惟不能確定會否繼續復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61,3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0,45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增加的銀行借貸主要用作(i)為貴集團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供資；及(ii)作為擔保銀行貿易融資的抵押現金。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數據比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扣除折舊）增加約59,790,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32,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中，約411,36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貴公司管理層在討論中表示， 貴公司擬於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根據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09,4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36,06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及784,4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物。經考慮 貴集團的信用紀錄以及抵押予銀行的現金額及其他抵押物，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可在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按一般慣例， 貴集團通常先償還到期銀行借貸，而銀行則可隨即把借貸延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的賬面值約為186,720,000港元（按推算年利率16.25厘計算），不貼現價值為200,000,000港元。有關遞延代價免息且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為二零零八年收購INPAX集團應付的遞延代價。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僅約230,600,000港元及約175,770,000港元。即使加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3,430,000港元及 貴集團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正

---

## 廣發融資函件

---

額經營現金流量)，貴集團可能仍需額外資金支付本金200,000,000港元的遞延代價、於銀行續期到期銀行借貸前償還到期銀行借貸、應付現有計息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由於貴集團所屬行業及金融市場的復甦未必可持續，且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水平相對較高，故貴集團應審慎集資，確保在應付即時資金需求後仍有合理盈餘，並鞏固股本基礎，防範經營及經濟環境逆轉。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乃基於合理的商業考慮。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鞏固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所持貴公司股權的比例，分享貴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353,900,000港元至最多約395,6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會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本函件「貴集團資料」一段所述，鑑於貴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5,7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22,140,000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需外界融資提供額外現金流量用以清償所欠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至關重要。

### **貴集團的其他融資途徑**

貴公司管理層在討論中表示，貴公司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新股及供股等其他融資途徑。然而，計息銀行借貸必會增加貴集團利息開支而進一步損害財務業績，配售新股則會攤薄貴公司股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既可省卻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需額外時間與買賣供股權所需額外費用，維持合資格股東持股比例，亦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 廣發融資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相對其他方式，貴集團較為適合以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有關做法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 2.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902,099,65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706,298,953股至最多3,019,170,006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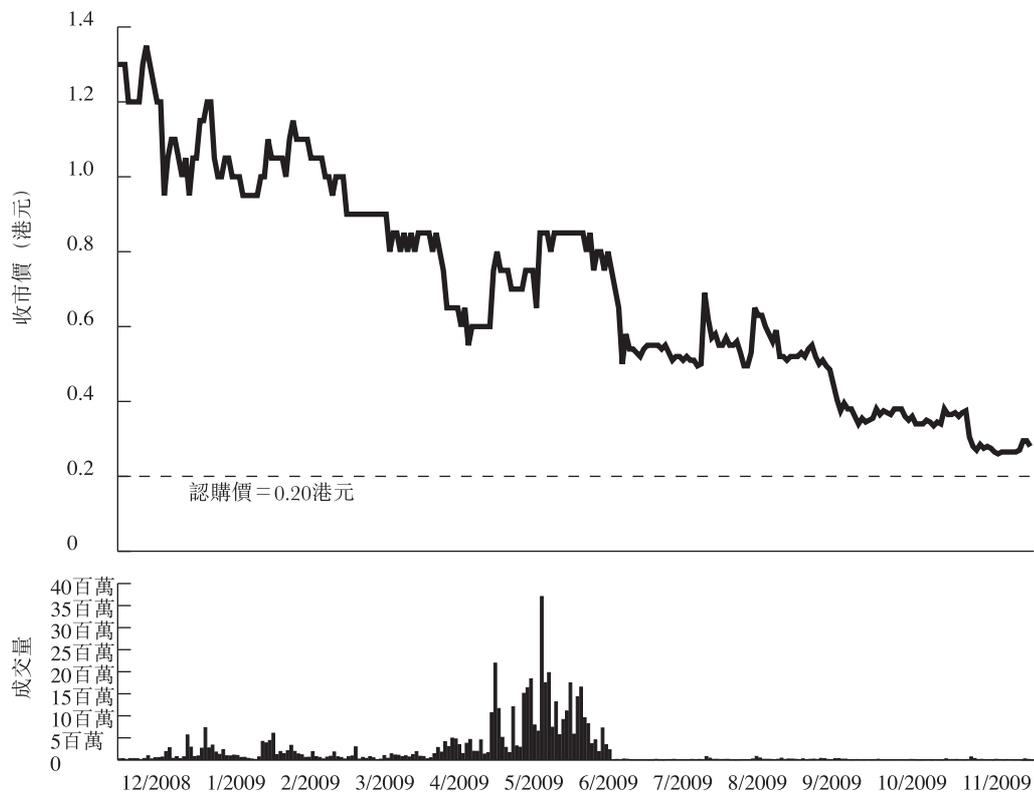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46.6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8港元折讓約45.6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1港元折讓約44.60%；
- (iv)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折讓約22.48%；及
- (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28.57%。

## 廣發融資函件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由於發售股份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特意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 (「回顧期」) 股份成交價的變化。

### 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按五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按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一直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收市價呈下滑趨勢。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與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1.35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2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開發售公佈(「公佈」)刊

---

## 廣發融資函件

---

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跌至每股0.305港元，而最後可行日期則為每股0.28港元。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回顧期股份價格變動的任何確實理由。

吾等亦知悉回顧期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9,626,401股（已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百分比偏低顯示回顧期的股份流通性極低。

經考慮(i)市場上，上市發行人普遍會將認購價定為較現行股價大幅折讓以讓公開發售更吸引，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參與該公開發售；(ii)回顧期股份流通性低，認購價有理由按現行市價折讓；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公平參與公開發售，並按相同價格悉數認購配額，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3. 包銷安排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及李先生

獲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所有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少於1,649,389,302股至最多1,857,970,004股發售股份：

- (i) 李先生須首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最多270,635,000股不獲接納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其餘不獲接納股份。

佣金：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不獲接納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的條款和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依市場慣例衡量屬公允，乃基於合理的商業考慮而釐定。

為評估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調查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

---

## 廣發融資函件

---

公佈及進行的公開發售，知悉包銷佣金介乎1%至3.5%的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2.15%及2.50%，故吾等認為1.5%的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透過認購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獲得公正平等的機會參與貴公司日後發展，貴公司決定不會投入其他資源及費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任何不獲接納股份(李先生根據李先生的承諾接納者除外)將由包銷商包銷。鑑於相關行政成本較少，董事認為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公平合理，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基於以下理由，同意董事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安排：(i)公開發售的條款及安排乃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提供合理獎勵，鼓勵彼等以較過往及現行股份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各自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維持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ii)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若股東選擇悉數申請所獲的發售股份配額，應不會產生零碎股份。可合理預期大多數合資格股東會申請發售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應極少。因此，儘管對擬認購超出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不設公開發售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安排視為不可取，但吾等認為此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行使彼等之終止權，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雖然該等終止權於同類性質的包銷協議中普遍存在，但由於公開發售會否進行須視乎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是否成為無條件，故有關權利產生公開發售可能不會完成的風險。

## 廣發融資函件

### 4. 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

以下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公開發售當時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 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77,405,000	8.58	232,215,000	8.58	502,850,000	18.58
<b>公眾</b>						
金利豐證券	—	—	—	—	1,378,754,302	50.95
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474,083,953	91.42	824,694,651	30.47
	<u>902,099,651</u>	<u>100.00</u>	<u>2,706,298,953</u>	<u>100.00</u>	<u>2,706,298,953</u>	<u>100.00</u>

所有合資格股東可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會保持不變。

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會視乎彼等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最多攤薄60.95%。

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無可避免會攤薄該等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實際上，任何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主要視乎各個別公開發售的配額基準，若發售的新股相對現有股份比率較高，則會對並無悉數認購配額的現有股東的股權有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計及(i)整個公開發售本身具有攤薄性質；(ii)倘合資格股東擬在公開發售按低於過往及現行股份市價的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iii)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償還所欠債務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v)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紀錄及相對疲弱的財務狀況會使 貴公司難以自外界集資，吾等認為對並無悉數認購配額的獨立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

### 5. 完成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20,100,000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52,099,651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43港元。

根據備考報表，基於1,804,199,302股已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約39.5%至每股約0.26港元（按2,556,298,953股股份（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5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的1,804,199,302股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74,680,000港元計算）。

根據備考報表，基於已發行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減少約39.5%至每股約0.26港元（按2,764,879,655股股份（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5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的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15,720,000港元計算）。

獨立股東須留意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附註編製，僅供說明，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b) 現金流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353,9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395,6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會有介乎約353,900,000港元至395,6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

---

## 廣發融資函件

---

### (c) 負債比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無抵押短期孖展貸款27,19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411,36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25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長期可換股票據約392,090,000港元（即507,550,000港元本金額的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0.73，以非流動負債與短期貸款總額1,668,28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2,299,560,000港元計算得出。

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負債比率會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股本而改善。

基於以上所述，雖然公開發售將攤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但公開發售會對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結論

考慮到公開發售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此外，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與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財務摘要

##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91,596	5,203	8,354
銷售成本	(1,031,125)	(4,152)	(5,385)
	160,471	1,051	2,969
其他收入	24,579	5,574	2,7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25)	—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 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1,28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40,848)	(21,18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22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3,489)
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8,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0)	—	—
行政開支	(64,885)	(15,736)	(21,229)
融資成本	(233,311)	(5,949)	(6)
除稅前虧損	(474,990)	(54,626)	(61,789)
稅項	5,994	—	—
本年度虧損	(468,996)	(54,626)	(61,789)
每股虧損—基本	(0.02) 港仙	(0.52) 港仙	(1.16)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871	1,133	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45,004	—	—
商譽	514,179	—	—
無形資產	1,546,60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912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	2,631	—
	<u>3,325,685</u>	<u>22,676</u>	<u>1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2,125	378	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518	4,979	77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863,043	—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701	—	—
應收貸款	—	48,36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423	231,351	136,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648	—	—
應收孖展貸款	—	—	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155	84,796	10,200
	<u>2,262,613</u>	<u>369,868</u>	<u>148,4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331	4,952	2,9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8,079	—	—
應付孖展貸款	32,499	51,759	—
銀行透支	4,521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3,637	—	—
保養撥備	2,974	—	—
遞延代價	173,447	—	—
	<u>2,056,488</u>	<u>56,711</u>	<u>2,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125</u>	<u>313,157</u>	<u>145,515</u>
	<u><u>3,531,810</u></u>	<u><u>335,833</u></u>	<u><u>145,663</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740	17,198	5,316
儲備	2,259,669	272,410	140,347
	<u>2,293,409</u>	<u>289,608</u>	<u>145,66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7,273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421,440	46,225	—
遞延稅項負債	589,688	—	—
	<u>1,238,401</u>	<u>46,225</u>	<u>—</u>
	<u>3,531,810</u>	<u>335,833</u>	<u>145,663</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91,596	5,203
銷售成本		(1,031,125)	(4,152)
		160,471	1,051
其他收入	8	24,579	5,5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25)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20	—	1,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40,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22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0)	—
行政開支		(64,885)	(15,736)
融資成本	9	(233,311)	(5,949)
除稅前虧損	10	(474,990)	(54,626)
稅項	11	5,994	—
本年度虧損		(468,996)	(54,626)
每股虧損—基本	14	(0.02) 港仙	(0.52)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6,871	1,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6	345,004	—
商譽	35	514,179	—
無形資產	17	1,546,602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8,912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20	—	2,631
		<u>3,325,685</u>	<u>22,6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482,125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2,518	4,979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	863,043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6	1,701	—
應收貸款	23	—	48,36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8,423	231,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6,6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8,155	84,796
		<u>2,262,613</u>	<u>369,8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71,331	4,9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58,079	—
應付孖展貸款	28	32,499	51,759
銀行透支	25	4,521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113,637	—
保養撥備	30	2,974	—
遞延代價	31	173,447	—
		<u>2,056,488</u>	<u>56,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125</u>	<u>313,157</u>
		<u><u>3,531,810</u></u>	<u><u>335,833</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33,740	17,198
儲備		2,259,669	272,410
		<u>2,293,409</u>	<u>289,60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227,27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421,440	46,225
遞延稅項負債	34	589,688	—
		<u>1,238,401</u>	<u>46,225</u>
		<u>3,531,810</u>	<u>335,8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	—	(701,715)	145,66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261	—	2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4,626)	(54,626)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	—	—	—	261	(54,626)	(54,365)
發行股份	6,000	90,000	—	—	—	—	—	—	—	9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00)	—	—	—	—	—	—	—	(2,000)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	—	—	—	—	—	10,362	—	—	—	10,362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5,882	94,974	—	—	—	(6,908)	—	—	—	93,9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8	495,907	528,327	—	802	3,454	—	261	(756,341)	289,608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差額	-	-	-	84,956	-	-	-	-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1,286)	-	(1,28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淨收入	-	-	-	84,956	-	-	-	(1,286)	-	83,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25	-	1,025
	-	-	-	-	-	-	-	-	(468,996)	(468,996)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84,956	-	-	-	(261)	(468,996)	(384,301)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	-	-	-	-	-	889,887	-	-	-	889,88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46,831)	-	-	-	(146,831)
兌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114,445	-	-	-	114,44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42,012	-	-	42,012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16,542	2,170,766	-	-	-	(698,719)	-	-	-	1,488,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40	2,666,673	528,327	84,956	802	162,236	42,102	-	(1,225,337)	2,293,409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474,990)	(54,62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59	157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1,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30,1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0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4	(280)
利息收入	(7,617)	(5,294)
融資成本	233,311	5,9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812	—
無形資產攤銷	115,199	—
商譽減值虧損	322,221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2,012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8,484	(25,241)
存貨(增加)減少	(135,742)	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5,734)	(4,20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75,000	(125,05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0,181	1,992
保養撥備減少	(5,73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452,447)	—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19,260)	51,759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	—	224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4,749	(100,058)
已收利息	7,617	5,294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2,366	(94,76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1,1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02)	(1,2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8,364	(48,3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257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3,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	350
購買可換股票據		—	(20,00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08,458)</b>	<b>(69,226)</b>
<b>融資業務</b>			
償還銀行借貸		(41,807)	—
已付利息		(26,702)	(2,414)
新增銀行貸款		16,314	—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7,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94,000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2,195)</b>	<b>238,5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1,713</b>	<b>74,596</b>
<b>匯率變動影響</b>		<b>7,125</b>	<b>—</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4,796</b>	<b>10,200</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b>		<b>153,634</b>	<b>84,796</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155	84,796
銀行透支		(4,521)	—
		<b>153,634</b>	<b>84,7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2及43中。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聯合船廠」）（統稱「INPAX集團」），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董事決定於收購INPAX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之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

業務合併協議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作調整而或然事件的調整很大機會發生及可以可靠地計量，則這調整會於收購日期計入合併成本。

##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有關造船，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及出售之貨物之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扣除。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須履行責任所作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為現值。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結算日所招致之標準工時作為各合約之估計標準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按照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合約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

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記入於股本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見上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值無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有報價股本權益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會單獨作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及遞延代價)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開始以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入賬，再在其後每個財政期間之公平值重新計算。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是特別制定並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盈虧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作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即界定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列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514,17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22,22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5。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附註29)、遞延代價(附註31)、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18,423	231,351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	2,6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577	138,139
可供出售投資	—	18,912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1,294,596	102,936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應付票據、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幣、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應付可換股

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	2,985	54
歐元	—	—	4,242	—
港元	657,701	—	18,677	—
坡元	—	—	—	93,478
	<u>          </u>	<u>          </u>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之銀行結餘、坡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港元之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升值所導致的虧損減少之年度影響總額。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貶值，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		
— 美元	(7)	—
— 歐元	(11)	—
— 港元	639	—
— 坡元	—	(234)
	<u>          </u>	<u>          </u>

管理層認為，因於年終匯兌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匯兌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能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浮息應付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應付孖展貸款、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二零零七年：固息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浮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其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11,568,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iv)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價格風險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隨著(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大幅變動，公平值調整可為正面或負面。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而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倘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幅為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為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7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公平值估值所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且若干變數是互相關連，所以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內在之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83.9%(二零零七年：79.8%)存款存放於三間銀行(二零零七年：一間銀行)，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就銷售合約有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集中信貸風險75.7% (二零零七年：無)。

為了減低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本集團與該名保證金保存人及應收款項所存放之銀行簽訂資金轉移協議。該協議指定本公司提取存放於該銀行之應收款項只可作為造船之用途。倘若該名保證金保存人未能支付款項，銀行可根據安排保留應收款項，作為造船之用途。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於 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21	3,031	34,082	—	—	117,234	117,234
應付票據	—	45,454	159,091	—	—	—	204,545	204,545
應付孖展貸款								
— 定息	12%	324	650	33,925	—	—	34,899	32,499
遞延代價	16.25%	—	—	200,000	—	—	200,000	173,4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16.25%	—	—	5,400	5,400	579,999	590,799	421,440
銀行借貸								
— 浮息	7%	4,521	—	—	—	—	4,521	4,521
— 定息	8.2%	289	5,608	128,349	18,639	244,382	397,267	340,910
		<u>130,709</u>	<u>168,380</u>	<u>401,756</u>	<u>24,039</u>	<u>824,381</u>	<u>1,549,265</u>	<u>1,294,59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952	—	—	—	—	4,952	4,952
應付孖展貸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3%	51,759	—	—	—	—	51,759	51,759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7.95%	—	—	—	50,000	—	50,000	46,225
		<u>56,711</u>	<u>—</u>	<u>—</u>	<u>50,000</u>	<u>—</u>	<u>106,711</u>	<u>102,936</u>

附註：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將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根據到期時之贖回責任合約條款作分類。

####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非上市債券)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在收購INPAX集團前原本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及證券買賣。於年內收購後加入船舶製造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1,190,824</u>	<u>772</u>	<u>425,660</u>	<u>1,617,256</u>
收益	<u>1,190,824</u>	<u>772</u>	<u>—</u>	<u>1,191,596</u>
分類業績	<u>(151,405)</u>	<u>(34)</u>	<u>(36,277)</u>	(187,716)
其他收入				10,21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開支				(49,953)
融資成本				(14,225)
				<u>(233,311)</u>
除稅前虧損				(474,990)
稅項				5,994
				<u>(468,996)</u>

## 二零零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5,203</u>	<u>133,536</u>	<u>138,739</u>
收益	<u>5,203</u>	<u>—</u>	<u>5,203</u>
分類業績	<u>399</u>	<u>(40,848)</u>	<u>(40,449)</u>
利息收入			5,294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804)
融資成本			<u>(5,949)</u>
本年度虧損			<u>(54,626)</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賬面值 千港元
船舶製造	5,232,411	1,730,978	—	—
金屬貿易	772	—	623	—
證券買賣	<u>18,423</u>	<u>—</u>	<u>291,677</u>	<u>51,759</u>
分部總額	5,251,606	1,730,978	292,300	51,759
其他公司資產	<u>336,692</u>	<u>1,563,911</u>	<u>100,244</u>	<u>51,177</u>
綜合總額	<u>5,588,298</u>	<u>3,294,889</u>	<u>392,544</u>	<u>102,936</u>

##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4,256	—	—	2,446	126,702
折舊	33,444	—	—	515	33,9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12	—	—	—	4,812
無形資產攤銷	115,199	—	—	—	115,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624	624
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	27,787	—	—	14,225	42,012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37,928	—	37,928
商譽減值虧損	322,221	—	—	—	322,221
	<u>          </u>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	1,212	1,212
折舊	—	—	—	157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280	28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40,848	—	—	40,848
	<u>          </u>				

##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 二零零八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5,031</u>	<u>1,045,793</u>	<u>772</u>	<u>1,191,596</u>

本集團資產及資本增加之賬面值少於10%在中國境外，因此，並無呈報以地區劃分之分類分析。

##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在一個地區分部營運，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在香港產生，向本集團客戶所作之全部銷售均在香港，以及本集團之全部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385	—
銀行存款利息	6,762	1,867
應收貸款利息	855	3,427
廢料銷售	4,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0
匯兌收益	9,900	—
其他	51	—
	<u>24,579</u>	<u>5,574</u>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188,188	5,107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1)	18,809	—
銀行借貸	19,353	—
其他借款	6,961	842
	<u>233,311</u>	<u>5,949</u>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19,591	3,237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2,41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	39,314	4,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187	131
員工成本總額	<u>63,092</u>	<u>7,392</u>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2,842	—
核數師酬金	1,150	1,2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5,1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59	15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4	—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427	1,128
	<u>1,427</u>	<u>1,128</u>

##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

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江州聯合船廠之首個全免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期依然享受全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會使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稅率變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免除及扣減於新稅法之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依然適用。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江州聯合船廠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年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74,990)</u>	<u>(54,626)</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18,748)	(9,55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463	11,66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382)	(2,106)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54,333)	—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7,699)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u>21,705</u>	<u>—</u>
於年內稅項支出	<u>(5,994)</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9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06,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董事薪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1,300	—	12	10,460	11,772	—	340	—	3	343
張士宏先生	—	960	—	5	3,487	4,452	—	—	—	—	—
汪三龍先生	—	137	—	4	2,807	2,948	—	—	—	—	—
鄧賜明先生*	132	—	—	—	—	132	—	293	—	9	302
趙鋼先生	—	—	—	—	—	—	—	338	—	5	343
許銳暉先生	—	—	—	—	—	—	—	447	—	4	451
徐正鴻先生	—	—	—	—	—	—	—	424	—	4	428
張詩敏女士	—	—	—	—	—	—	—	500	—	10	510
鍾迺鼎先生	—	—	—	—	—	—	—	215	—	2	217
謝卓明先生	—	—	—	—	—	—	—	205	—	2	207
陳重民先生	—	—	—	—	—	—	—	126	—	2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51	—	—	—	—	51	—	—	—	—	—
項思英女士	51	—	—	—	—	51	—	—	—	—	—
張希平先生	31	—	—	—	—	31	—	—	—	—	—
冼志輝先生*	31	—	—	—	—	31	50	—	—	—	50
陳玲女士*	74	—	—	—	—	74	97	—	—	—	97
陳錫年先生*	49	—	—	—	—	49	86	—	—	—	86
繆希先生	—	—	—	—	—	—	45	—	—	—	45
陳仕鴻先生	—	—	—	—	—	—	30	—	—	—	30
	419	2,397	—	21	16,754	19,591	308	2,888	—	41	3,237

\* 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699	—
	<u>2,575</u>	<u>—</u>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2</u>	<u>—</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4.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68,996)</u>	<u>(54,626)</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60,105</u>	<u>10,437,646</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均無攤薄影響。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8	796	2,067	—	—	3,291
添置	996	216	—	—	—	1,212
出售	(428)	(796)	(2,067)	—	—	(3,2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216	—	—	—	1,212
添置	725	3,256	7,103	36,645	78,973	126,702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購入	651,976	638	14,746	41,492	87,795	796,647
出售	(524)	(169)	(48)	—	—	(741)
外幣調整	15,302	298	830	4,263	9,150	29,8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475	4,239	22,631	82,400	175,918	953,663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	756	1,997	—	—	3,143
本年度撥備	96	61	—	—	—	157
於出售時撇銷	(428)	(796)	(1,997)	—	—	(3,2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1	—	—	—	79
本年度撥備	26,235	280	2,053	5,391	—	33,959
於出售時撇銷	(59)	(21)	(16)	—	—	(96)
外幣調整	2,334	20	150	346	—	2,85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8	300	2,187	5,737	—	36,79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907	3,939	20,444	76,663	175,918	916,8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195	—	—	—	1,13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傢具及裝置	25%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346,705	—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45,004	—
流動資產	1,701	—
	<u>346,705</u>	<u>—</u>

## 17.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購入(附註35)	1,626,339
外幣調整	35,462
	<u>1,661,80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1,801</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扣除攤銷開支	115,199
	<u>115,1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199</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6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無形資產指因於年內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使用多期超額盈餘法計算。根據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資產值反映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多期超額盈餘法假設資產值相等於資產應佔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額將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 18.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a)	13,489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89)	(13,489)
		<u>—</u>	<u>—</u>
— 債務證券	(b)	—	18,912
		<u>—</u>	<u>18,912</u>
總計		<u>—</u>	<u>18,912</u>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在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向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德祥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可換股票據」)，其中5%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計息，以半年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將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將內置衍生部分歸類為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之各部分於初步確認及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8,912,000港元及2,631,000港元。因此，債務部分公平值約261,000港元之增加及換股權部分約1,282,000港元之增加分別於年內之股本、溢利及虧損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0,2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換股票據。

##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5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4,505)</u>
	<u>—</u>

於過往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產生之經常性經營虧損超過本集團之投資。因此，已確認悉數減值，本集團自此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 20.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誠如附註18(b)所說明，本集團於年內認購德祥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349,000港元，於收購時確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隨後期間內直接確認為損益。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採用以市利率為基準之利率及1.5%風險溢價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公平值增加約為1,28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8(b)）。

##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2,125	—
製成品	<u>—</u>	<u>378</u>
	<u>482,125</u>	<u>378</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3	—
可收回增值稅項	109,385	—
應收保證金保存人款項(附註)	426,004	—
其他	24,076	4,979
	<u>562,518</u>	<u>4,97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62,518</u>	<u>4,979</u>
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863,043</u>	<u>—</u>

附註：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保證金保存人收取之款項將會根據合約工程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逾90天。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約為3,053,000港元之債務(二零零七年：無)，該等債務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款項於結算日後已全部償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為150天(二零零七年：無)。

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之已付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年率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貸款於年內已全部償還。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423	137,873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93,478
	<u>18,423</u>	<u>231,3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持股類別	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	3.98%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	3.41%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普通股	—	1.61%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0.08%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47%	—

## 25.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72% (二零零七年：平均1.55%)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3.78% (二零零七年：無) 之利息。

##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2%之市場利率計息。

##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753	—
應付票據	204,545	—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1,024,767	—
應付利息	20,160	—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1,757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2,8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90	4,952
	<u>1,371,331</u>	<u>4,952</u>

建造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指客戶於造船之預付款項。建造工程於結算日仍未開始動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45,298,000港元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79,538	—
30-60日	25,757	—
61-90日	1,916	—
超過90日	138,087	—
	<u>245,298</u>	<u>—</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5)。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購入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002,281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4,905	—
	<u>1,317,186</u>	<u>—</u>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1,675,265)	—
	<u>(358,079)</u>	<u>—</u>

## 28. 應付孖展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固定利率12% (二零零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3%) 計息，並於結算日後起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40,909	—
已抵押	52,296	—
未抵押	288,614	—
	<u>340,910</u>	<u>—</u>
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3,63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7,273	—
	<u>340,910</u>	<u>—</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113,637)	—
	<u>227,273</u>	<u>—</u>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113,63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7,273	—
	<u>340,910</u>	<u>—</u>

此外，本集團有按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之浮息借貸。利息會根據銀行定期公佈再次訂立。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該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66%至10.2%
浮息借貸	香港最優惠利率+2%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計值之借貸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 30.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附註35)	8,707
年內額外撥備	2,729
撥備撥回	(8,177)
外幣調整	(285)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4</u>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 31. 遞延代價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154,638	—
推算利息支出	18,809	—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447</u>	<u>          </u>

該款項為免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年內收購INPAX集團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7,198,806,126	531,645,319	17,198	5,316
發行新股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附註a)	—	100,000,000	—	1,000
—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附註b)	—	500,000,000	—	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份				
分拆時發行新股(附註c)	—	10,184,807,871	—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16,541,176,465	5,882,352,936	16,542	5,882
於年終	33,739,982,591	17,198,806,126	33,740	17,19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新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股股份。
- (d) 年內，CBI及CBII(定義見附註33)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16,541,176,465股普通股。

##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BI」）。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為139,426,909港元。CBI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按每日計息，須於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CBI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股份分拆後調整為每股0.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分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除非票據已由票據持有人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CBI。

於二零零七年兌換100,000,000港元之CBI後，CB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內，其餘50,000,000港元之CBI獲兌換為2,941,176,470股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CB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分	46,22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36,638
兌換	(45,990)	(93,948)
收取利息	2,264	5,107
已付利息	(2,499)	(1,572)
	<u>          </u>	<u>          </u>
	—	46,225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見附註35）。可換股票據（「CB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百萬港元。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百萬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百萬港元，與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百萬港元。

CBII之本金額2,617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0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之已調整本金額217百萬港元)及CB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該金額直接計入權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待非攤薄調整)。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待非攤薄調整)。

CBII之兌換權將僅可於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INPAX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額、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於有關行使後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且Million King、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行使。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到期之首次利息付款已延期一年。

CBI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分，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會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CBII密切相關，因此，不會與負債部分獨立處理。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CBII。

CBII可自由轉讓，惟CBI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所有CBII的票據持有人仍須遵守上述30%之限制。

CBII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 負債 分部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 負債 分部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u>49.05%</u>	<u>51.46%</u>

CB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23,162
兌換	(1,469,597)
利息開支	185,924
已付利息	<u>18,049</u>
年終負債部分	<u>421,440</u>

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息率為16.25%。

於結算日，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分別為217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變動：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	—	532,006	532,006
貨幣調整	—	—	4,292	4,292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 之綜合收益表	(27,699)	21,705	—	(5,994)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146,831	—	—	146,831
於年內兌換CBII之撥回 (計入權益中)	(87,447)	—	—	(87,4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85</u>	<u>21,705</u>	<u>536,298</u>	<u>589,688</u>

根據中國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INPAX集團之100%權益與Mil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亦為用作會計用途之收購日期。

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付款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免息遞延現金付款2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3,067,687,000港元。

INPAX集團於中國江西地區從事造船業務。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20	651,627	796,647
預付租賃款項	82,043	261,597	343,640
無形資產	—	1,626,339	1,626,339
存貨	257,432	88,573	346,0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46,948	(2,100)	744,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48	—	1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731	—	313,7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0,526)	—	(810,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86)	—	(196,486)
應付票據	(22,206)	—	(22,206)
保養撥備	(8,707)	—	(8,707)
銀行借貸	(366,402)	—	(36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529,361)	(532,006)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53,750</u>	<u>2,096,675</u>	<u>2,250,425</u>
商譽			<u>817,262</u>
總代價			<u>3,067,687</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遞延代價(附註31)			154,638
CBII(附註33)			<u>2,613,049</u>
			<u>3,067,687</u>
有關INPAX集團收購事項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銀行結餘及所獲現金			<u>313,731</u>
			<u>13,731</u>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業績中，INPAX集團貢獻溢利約190,850,000港元。

收購INPAX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並釐定須分配予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乃根據董事使用折舊配置成本進行之評估釐定，而預付租賃款及存貨乃使用市場方法參考類似物業及存貨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就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而言，董事乃採用收入撥充資本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因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而定。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重整人力資源之福利有關之款項約115,000港元。由於該福利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原應約為1,387,95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原應約為442,54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要用作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應實際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7所作之解釋，本集團利用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造船分部。

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INPAX集團	817,262
外幣調整	19,1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2,22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179</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22,221,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概要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減值目的而言，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9.4%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均以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有關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轉變不會令造船分部之賬面總值超出造船分部之可收回總額。

###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0,58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79,418	—

### 37.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76,648	—
預付租賃款項	37,250	—
	213,898	—

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將會獲撥回。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19,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 內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I: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80,000,000	-	8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60,000,000	-	6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000,000	-	5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39,000,000	-	39,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39,000,000	-	39,000,0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	330,000,000	-	330,000,000
類別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69,600,000	-	69,6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200,000	-	52,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200,000	-	52,200,000
				-	174,000,000	-	174,000,000
類別III: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1,215,000,000	-	1,215,000,000
				-	1,719,000,000	-	1,719,000,000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42,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就中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69	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	295
	<u>364</u>	<u>1,102</u>

租賃年期平均定為一至兩年。

## 41. 有關聯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每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16	3,196
長期福利	21	4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6,754	—
	<u>19,591</u>	<u>3,23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宏濤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金屬買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江州聯合船廠***	英屬處女群島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屬船舶 製造及船舶 配套產品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或不活躍，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此等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 本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該公司由INPA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後，成為集團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 43.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不活躍

###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600.4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28.99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39.97%。收益增加主要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造船業務的六個月收益，而在去年同期只記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的收益。

半年毛利(未扣除81.32百萬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二零零八年：33.88百萬港元))為85.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70.5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4.17%(二零零八年：16.45%)。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差額、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修正成本。半年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44.02百萬港元至1.5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包括改變本集團功能貨幣帶來的40.11百萬港元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47.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期內計算六個月的攤銷成本，而去年同期則只計算兩個半月的攤銷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額外商譽減值虧損，導致本期的減值虧損減少22.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為35.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2.7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的行政開支包括36.13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本集團錄得55.83百萬港元之融資成本，去年同期為81.20百萬港元，反映推算利息開支的大幅下降。推算利息開支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大部分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已兌換成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1.4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00.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32%。

#### 造船業務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國際金融危機發生之前，以製成船舶噸位及持有的訂單衡量，中國造船業連續六年急速增長。自危機發生後，業界面對嚴峻的形勢，然而，市場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出現復甦跡象。業界似乎已漸漸走出谷底，但復甦會否持續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業務產生約600.44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相對期間之428.99百萬港元上升約39.77%。收益增加主要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六個月收益，而在去年同期只反映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的收益。造船業務錄得53.86百萬港元之稅前溢利(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較約69.95百

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下跌23.00%。造成每月平均收益、毛利率及造船業務溢利下跌的原因如下：(i)船舶需作若干修正，因而延誤交船；(ii)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差額；(iii)原材料成本上漲；及(iv)修正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的37艘船舶訂單合計約80億港元，造船工程已排至二零一二年年中。本集團積極協助船東融資以確保訂單可獲妥善履行。除不可預見因素外，本集團相信所有在本集團立下訂單的船東都不會取消訂單或放棄彼等的新建船舶。

###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錄得7.94百萬港元虧損，去年同期之虧損為14.35百萬港元。虧損主要反映在現有投資的公平價值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大額證券投資並已擱置金屬貿易業務。

### 前景

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對抗金融危機，有關措施包括與船東緊密協商、對價格及交船持更彈性處理、改善造船的效率及縮短造船週期、加強財政狀況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面對上半年造船業市場嚴峻的形勢，本集團已作出策略調整，以加強在特種船舶市場的力度。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重吊船的造船價格在金融危機中受沖擊較少，而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中型重吊船的需求亦已穩定及回升，此類船舶的需求在未來五年預期將超過40艘。本集團已為爭取新訂單作好全面準備。

董事將謹慎地進行證券買賣及就證券投資採納一套審慎的政策。由於金屬貿易在過去數年表現不佳，已擱置的金屬貿易很可能會終止。

董事會持續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使本集團可及時抓緊隨時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

#### 4.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1,321,185,000港元,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1)	193,182
無抵押銀行借貸	420,454
遞延代價(附註2)	200,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	507,549
	<hr/>
	1,321,185
	<hr/> <hr/>

附註:

1.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84,091,000港元、36,612,000港元及162,5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廠房及機器作擔保。
2.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予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司)的本金。該款項免息,而按16.25%的估算年息率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95,574,000港元計息。
3. 該款項指約507,549,000港元的本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07,703,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約147,549,000港元的零息率受限制部分,以及本金約360,000,000港元的年息1.5厘非限制部分,均按估算利率為16.25%的攤銷成本計量。

除上述或本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 5.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信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當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所收取的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經營所需。

## 6. 重大不利變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的其他資料。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或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基於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完成公開發售當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完成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綜合	每股經調整綜合	估計公開發售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及6)
根據已發行發售股份							
1,804,199,302股計算	2,299,560	1,979,464	320,096	0.43港元	354,587	674,683	0.26港元
根據已發行發售股份							
2,012,780,004股計算	2,299,560	1,979,464	320,096	0.43港元	395,627	715,723	0.2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約514,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即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約1,465,000,000港元,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完成公開發售前的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52,099,651股股份計算。
4.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55,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最低發行1,804,199,302股發售股份(按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902,099,651股)計算,已扣除估計公開發售的直接相關開支約6,300,000港元。
  - (ii) 約396,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最高發行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公開發售的直接相關開支約6,900,000港元。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按1,006,390,002股股份釐定,該1,006,390,002股股份包括:
    - a. 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902,099,651股;
    - b.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7.26港元兌換本金總額507,549,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69,910,351股股份;及
    - c.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4,38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556,298,953股(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5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的1,804,199,302股發售股份)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764,879,655股股份(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5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的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計算。
7. 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8. 上述計算並無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記錄日期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即按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倘計及該等所得款項,則:
  - (i) 計算最低公開發售

-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至約737,000,000港元；及
- 按2,706,298,953股股份（包括記錄日期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1,804,199,302股股份）計算，完成公開發售當時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7港元。

(ii) 計算最高公開發售

-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至約779,000,000港元；及
- 按2,914,879,655股股份（包括記錄日期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2,012,780,004股股份）計算，完成公開發售當時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7港元。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發出報告。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按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發行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提供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及附註。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根據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所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而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

## 1. 大綱

大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具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採納細則,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修訂。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的規定,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

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個別地區提呈即屬違法或不宜，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上述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歸類為或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及公司法均無就此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或與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所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酬金外，可就擔任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有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或變成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個別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有意認購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或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優惠。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除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以按日累計方式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或預支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所支銷的合理費用或預計支銷的所有差旅、酒店及有關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

董事會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可享有者)前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席告退，亦毋須計入所決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上限。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罷免動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本公司股東不時之其他決定外，本公司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修訂。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拆分之股份數目須於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者；
- (iii) 由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者；
- (v) 更改股本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股本。

除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加入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續會中，兩名親身出席之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告，說明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但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在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除非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舉行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管真確賬目，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足以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全部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所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但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聯名持有人。然而，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容許

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除非有關人士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均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使用的核數準則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者，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對於登記在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在股東總冊登記之股份，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不給予任何原因而拒絕登記轉予不獲批准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或轉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有關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股份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所欠付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個別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有關該股東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須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以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於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於接獲所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通知所涉股份。

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除非根據其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之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東有若干解決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須不少於三張）在12年後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則於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後，本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名前股東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曾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 3.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大綱。董事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之條文或確認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惟該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的總覽，而該等條文或會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基於其他理由，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

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惟本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成立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已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應付之溢價。

交換股份時，倘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條件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大綱或細則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給予財務資助，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金額極小（如支付小額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而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以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轉撥任何本公司等值業務部分或物業支付；或(iii)以(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倘於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可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已註銷之購入股份可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個別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會就所持庫存股份獲發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所持庫存股份獲得公司資產(包括向股東作出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根據公司法，公司就所持庫存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作為繳足紅股，猶如該等股份於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控股公司之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然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控股公司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公司僅可在大綱或細則批准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

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第54條，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數額贖回或轉換股份所得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涉嫌行為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一般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例如須以較實際通過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有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公平，則法院可在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公平，則可命令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有助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法定及誠信責任，非以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規限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時，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同類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

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所有公司權力，惟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則除外。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妥善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相關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賬目紀錄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方，而該等紀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紀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紀錄須存置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司財務狀況屬合理準確。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紀錄須存置於可使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司財務狀況屬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報。公司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所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內，接獲根據該等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知會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往後期間財務報表方式之通知。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內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須設立核數師一職，則可豁免此項規定。

除非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名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替代另一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所替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接任聲明書。倘於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所替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如無向所替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民」。列為「非居民」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授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有關建議是否財政穩健及有關發行之任何文件所作聲明或所發表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對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已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非百慕達居民者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取得特定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外匯管制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個人動產，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因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惟事先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為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條件為倘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控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日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惟亦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股東總冊查閱之相同查閱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繳交公司法所規定的款項後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須最少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處置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至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送呈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於指定報章上刊登至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委任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過程。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處置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於會上提呈有關賬目並加以闡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I)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902,099,6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5,104,982.55
<u>1,804,199,302</u> 股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	<u>90,209,965.10</u>
<u>2,706,298,953</u> 股股份	<u>135,314,947.65</u>

(II)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902,099,6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5,104,982.55
34,380,000 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719,000.00
69,910,351 股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3,495,517.55
<u>2,012,780,004</u> 股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	<u>100,639,000.20</u>
<u>3,019,170,006</u> 股股份	<u>150,958,500.3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將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呈或建議提呈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會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付本公司所獲貨品或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34,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3.8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

於本通函日期，以下人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b>董事：</b>					
周安達源	60,000,000	1,200,000	9.00	05-03-08	05-03-08至04-03-18
	45,000,000	900,000	9.00	05-03-08	05-03-09至04-03-18
	45,000,000	900,000	9.00	05-03-08	05-03-10至04-03-18
張士宏	20,000,000	400,000	9.00	05-03-08	05-03-08至04-03-18
	15,000,000	300,000	9.00	05-03-08	05-03-09至04-03-18
	15,000,000	300,000	9.00	05-03-08	05-03-10至04-03-18
汪三龍	52,000,000	1,040,000	7.15	07-05-08	07-05-08至06-05-18
	39,000,000	780,000	7.15	07-05-08	07-05-09至06-05-18
	39,000,000	780,000	7.15	07-05-08	07-05-10至06-05-18
小計	<u>330,000,000</u>	<u>6,600,000</u>			
<b>僱員：</b>					
	69,600,000	1,392,000	7.15	07-05-08	07-05-08至06-05-18
	52,200,000	1,044,000	7.15	07-05-08	07-05-09至06-05-18
	52,200,000	1,044,000	7.15	07-05-08	07-05-10至06-05-18
小計	<u>174,000,000</u>	<u>3,480,000</u>			
其他參與者	<u>1,215,000,000</u>	<u>24,300,000</u>	7.15	07-05-08	07-05-08至06-05-18
總計：	<u><u>1,719,000,000</u></u>	<u><u>34,380,000</u></u>			

附註1：為反映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

附註2：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0港元及0.14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9.00港元及7.15港元。

##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根據為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的收購協議，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發行。

可換股票據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的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的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但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可能出現之差額下調。INPAX集團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為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的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7.50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調整至7.26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將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始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7.50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調整至7.26港元。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147,549,152港元可兌換成20,323,574股股份之未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360,000,000港元可兌換成49,586,777股股份之未行使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證券佔 同類證券 概約百分比 (發行發售 股份而擴大)
李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95,000	—	2.14
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710,000	—	0.42
李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5,445,000	—	14.09
周安達源(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0.1
張士宏(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0.03
汪三龍(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00,000	0.09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Lead Dragon Limited擁有12,710,000股股份權益。李先生為Lead Dragon Limited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視為擁有Lead Dragon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包括(a)李先生承諾申請認購李先生及Lead Dragon Limited實益擁有的保證配額所涉全部發售股份共154,810,000股發售股份權益；及(b)李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70,635,000股發售股份。

附註3：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附註4：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證券佔
				同類證券 概約百分比 (發行發售 股份而擴大)
朱李月華(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87,335,004	52.57
馬少芳(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87,335,004	52.5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1,587,335,004	52.57

附註：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李月華及馬少芳各自視為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實際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公佈所披露的擔保合約以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權益。

####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A) 包銷協議；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43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013港元的價格配售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不可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 8.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法定代表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魏文和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廣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號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李明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 9. 董事之個人簡歷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2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擔任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周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李明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有豐富管理及商業策劃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李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張士宏先生，40歲，擁有逾15年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張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汪三龍先生，59歲，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他是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彼有豐富財務會計經驗，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項思英女士，46歲，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彼有極豐富企業財務、重組、上市、收購及合併交易經驗。項女士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國際」)之執行董事，任職直接投資部。在二零零四年加入中金國際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服務超逾十年，國際金融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項女士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張希平先生，64歲，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艦艇設計與製造專業，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班流體力學專業。彼是中國教授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船舶業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出任數間國企之要職。張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向穎女士，55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具有經濟法資深講師的資格。向女士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 10.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廣發融資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廣發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廣發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截止接納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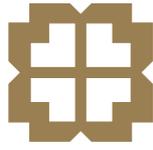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魏文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佈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載有本決議案的大會通告是通函一部分，標有「A」字的通函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已繳足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持有人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清)發行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惟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地區(「除外股東」)，且經本公司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不應或不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向該等司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而由包銷商(定義見通函) 承包；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按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的配額，改為有關公開發售不獲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
- (d)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進行或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或任何所涉交易而必須、適合、適宜或合宜情況下採取、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除外股東的行動、其他相關文件及相關措施或其他除外行動或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進行或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任何所涉交易而必須、適合、適宜或合宜情況下採取、簽署及訂立一切相關行動、其他相關文件及相關措施或其他除外行動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 僅供識別